附件1-23

磨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2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山东、湖北、四川、陕西等7个省、直辖市27家企业生产的27批次磨床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5226.1-2008《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：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 15760-2004《金属切削机床 安全防护通用技术条件》、GB 24384-2009《外圆磨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》、GB 24385-2009《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安全防护技术条件》、JB 4029-2000《磨床砂轮防护罩安全防护技术要求》、GB/T 9061-2006《金属切削机床 通用技术条件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磨床产品的缠绕与卷入危险、挤压与剪切危险、限位装置、防松装置、联锁装置、夹持装置、防护罩壁厚、磨削区开口角度、起动、停止、紧急停止、飞溅、电源开关、保护联结电路、绝缘电阻试验、耐压试验、过电流保护、电动机过热保护、电击防护、液压系统、温度及温升、渗漏、精度、噪声、动作试验等2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27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3。